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湖师院校办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专员激励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专员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24日

继续教育培训项目专员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工的积极性，努力拓展市场，全面推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目标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项目范围

本项目范围包括成人教育项目、高技能培训脱产班项目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培训项目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培训项目、职业技能考证培训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培训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专员类型

（一）全职项目专员，以推荐、介绍、引入教育培训为主要工作职责的人员（不包含高技能培训脱产班项目），包括项目前期招生、中期培训及后期总结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聘用与考核管理。

（二）兼职项目专员，校内外符合兼职相关取酬条件（不含校领导和继续教育专职管理人员），承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制教育培训或参与项目推介与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项目推介人员，校内外符合相关取酬条件（不含校领导和继续教育专职管理人员），负责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项目前期招生、推介等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全职项目专员绩效分配

（一）收入构成：基本工资+项目分成+奖金=总收入。基本工资由学校根据工资情况核定，以合同签订薪资为准。

(二) 项目分成:

业务量基数为毛收入 100 万元 (净收入不低于 30%, 若低于 30%, 按比例计算毛收入, 以下同)。

毛收入在 100~150 万, 分成比例为毛收入的 5%; 150~200 万, 分成比例为毛收入的 7%; 200 万以上, 分成比例为毛收入的 10%。

(三) 奖励: 全年业务量超过 200 万, 年终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直接评为优秀, 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
注: 毛收入指学校收取的全部费用, 不含住宿费、代管费等代办费用; 净收入指上交学校 (包括继续教育学院) 的费用。

四、兼职项目专员绩效分配

(一) 收入构成: 项目分成+奖金=总收入。

(二) 项目分成:

业务量在 30 万以内, 分成比例为 5%; 每增加 20 万, 分成比例增加 1%, 最高分成比例为 10%。

(三) 奖励: 全年业务量超过 100 万, 年底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直接评为优秀, 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
五、项目推介人员绩效分配

(一) 学历教育招生奖励, 原则上按 300 元/生计, 若有合作单位, 具体由合作单位确定标准并予以发放。

(二) 高技能培训脱产班招生奖励, 原则上按 3000 元/生计, 若有合作单位, 具体由合作单位确定标准并予以发放。

(三) 非学历教育招生奖励，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收费的 5% 以内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没有完成全年任务的全职项目专员，原则上取消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两年连续没有完成年度任务，原则上不予以续约。

(二) 专、兼职项目专员和项目推介人员须主动对接需求单位，以主动对接引入项目计。在教育培训项目招生过程中必须切实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得夸大宣传、虚假承诺，不得抢夺资源，不得通过违规行为获得资源，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项目不予立项或项目不予分成。

(三) 项目专员的奖励，由本人提出申请、项目承接学院审核是否符合取酬条件与奖励金额、经公示无误后，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发放。

(四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承办。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
